**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文明水准，优化育人环境，努力使校区环境达到“清洁、整齐、文明、有序”的总体要求，学生寝室实行定置管理。根据学院定置管理办法、《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八个不准”**

（一）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纸、果皮等杂物或向楼梯、走廊泼水；

（二）不准向窗外倒水和乱扔杂物；

（三）不准在厕所、洗漱间乱扔废纸和乱倒垃圾；

（四）不准向水池、小便槽内倒剩菜、剩饭及其它杂物；

（五）不准在墙壁门窗上任意张贴字画，严禁在墙上涂写、脚踢；

（六）不准在寝室内打球、踢球及进行其它剧烈的体育活动；

（七）不准在走道上、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堆放家具及其它物品；

（八）不准在寝室内、走廊内、阳（窗）台内外乱拉电源线、绳子、铁丝或随意攀挂。

**第二条“四个做到”**

（一）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换洗衣服，搞好个人卫生；

（二）学生寝室做到每晚一清扫（晚自习后），每早一整理（上午第一节课前）,把垃圾袋打结好于规定时间段内放在寝室门两侧,不准将垃圾扫在寝室门外；

（三）做到“五个整齐统一”：床上被服用品叠放整齐统一，洗漱饮食用具摆放整齐统一，书籍物品存放整齐统一，衣帽用品挂放整齐统一，床下鞋子物品排放整齐统一；

（四）地面、墙壁、桌椅门窗整洁干净、做到无灰尘、痰迹、烟蒂、蜘蛛网，无纸屑污物。

**第三条 值日制度**

（一）学生寝室卫生由各寝室长全面负责，轮流值日，寝室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值日人员，坚持做到每晚一清扫，每早一整理；

（二）寝室区的环境卫生和寝室楼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由后勤服务部门的清洁工负责打扫。

**第四条 检查制度：**

（一）寝室管理委员会，系学工人员，院、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均要参与寝室卫生的检查。

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检查本系所有寝室每周至少一次；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周重点检查一个系部，抽查其他系部一次；各系每周安排两次全面卫生大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全校寝室进行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每月对学生寝室至少进行两次普查。主要检查“八个不准”和“四个做到”的执行情况，凡违反者，一经发现立即令其改进，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要作违纪处理，每次检查情况均需作详细记录。

（二）按照《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和评分细则》根据每周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每月按优良（85分以上）、达标（70-84分）、不达标（69分以下）三个等级记入《学生寝室卫生检查成绩登记表》，并张榜公布和通报。如在卫生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寝室的当日成绩为不达标，不再打分。

1.地面不清洁，未打扫；

2.有两人及以上未叠被子。

（三）在卫生检查中坚持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制度。在普查中凡是卫生为不达标寝室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对卫生状况进行跟踪检查，连续两次达标或有一次优良，则改为卫生抽查寝室；在普查中卫生达标以上寝室列入卫生抽查寝室，对卫生状况实行不定期检查，若卫生抽查成绩为不达标，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

（四）学期末对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总评，凡月卫生检查成绩优良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不达标等级则为卫生优良寝室；月卫生检查成绩不达标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优良等级则为不达标寝室；其它均为卫生达标寝室。

（五）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卫生优良为评比文明寝室的重要条件，并建议寝室成员在综合素质考评时适当加分；凡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寝室成员建议在综合素质考评时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在评定后寝室成员第二学年不列入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在党内进行批评教育，且不得参加评先评优；连续两学期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全体成员，建议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办法的附件为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附后）。

**附件：**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

| 项 目 | | 要 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地面  （20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1、地面干净，无弃物，无痰迹；2、无存放垃圾；3、阳台干净（4、五号楼）；4、门口干净； 5、床下干净；6、无卫生死角。 | 室内凌乱，未清扫扣20分，地面大面积污渍扣15分，有弃物或有痰迹每处扣5分；一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5分/床。两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10分/床；2、3、4、6项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  |
| 二、物品放置(20分) | 1、洗漱架放置 | 放在门后靠侧墙 | 盆架放置不到位扣3分 |  |
| 2、脸盆放置 | 放在床下的盆架上 | 脸盆放置不到位扣3分/个 |  |
| 3、水瓶放置 | 放在洗漱架下方成直线放置 | 水瓶放置不到位扣3分/个，不整齐扣2分/个 |  |
| 4、 毛巾放置 | 一律挂在门后或镜前的毛巾架上 | 有一条放置不到位扣3分 |  |
| 5、卫生工具放置 | 一律放在门后或阳台上的墙角处，卫生工具必须齐全 | 不到位或缺工具（笤帚、畚箕、拖把）扣2分/件 |  |
| 6、行李放置 | 一律放置在壁柜内，对于体积较大的箱子统一放置在靠门一侧的床头 | 在寝室内乱放扣2分 |  |
| 7、桌子、凳子放置及桌上物品 | 两张桌子成一直线放置在寝室中央（1、2、3号楼靠窗放置）与床放置的方向平行，两侧等距。人离开寝室后，凳子整齐地摆放在桌子下方。桌上物品放置成一直线 | 不在规定位置扣5分；桌上乱七八糟，凳子乱放，扣10分；虽整理但不整齐，扣3分 |  |
| 8、书籍放置 | 竖立书背向外整齐地放置在床头的书架上。手机、手机充电器等物品在寝室有人的情况下，可以放置在书架上，无人时须锁在个人的储藏柜内(2号、3号楼书籍放置位置不限，但须摆放整齐统一) | 不放在书架上，扣4分；虽在书架上但很乱，扣3分；书架上放置其它物品扣4分 |  |
| 三、铺上下  (20分) | 1、床面整洁 | 床单整洁，床上不乱放东西（如：衣物、书、单放机等），床面平整 | 有一个床面不整洁扣2分/床 |  |
| 2、被子定位 | 被子折叠要棱角分明，被子统一放在靠窗一头，枕头放在被子上。 | 每床被子不整齐扣2分；每床被子不叠扣5分；被子或枕头不到位扣2分/床；脏被罩扣3分/床。 |  |
| 3、鞋子摆放 | 鞋子放在床下的鞋架上，鞋跟朝外成直线放置 | 有一床下鞋子不整齐扣10分；乱放扣5分/双 |  |
|  | 4、蚊帐悬挂 | 蚊帐禁止挂在电扇上。寝室内要统一标准，美观大方，夏秋天，起床后应将帐帘等高挂起。冬春天，须将蚊帐统一摘下 | 不合格扣5分/床 |  |
|  | 5、空床铺使用 | 空床铺只允许放置箱子、被子等行李，要分类摆放整齐，且用床帘遮饰 | 物品乱放扣10分，无床帘扣2分 |  |
| 四、门窗  (10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门、窗（内面）、阳台或窗台干净整洁 | 门不干净扣10分；窗、阳台及门不干净扣5分 |  |
| 五、墙壁  （10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整洁、干净，装饰合理美观 | 乱挂衣物扣5分/件；有蜘蛛网扣5分；乱张贴扣5分/处；有钉子扣5分/个 |  |
| 六、整体美观(10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只要一、二、三项有一项扣分超过10分（不含10分），该项扣10分。如有其他违纪行为视情况扣5-10分 |  |
| 七、用电安全及其它（10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禁止私接电源，临时需要使用接线板时，要在地上沿墙角走线，不许从床铺上穿过，使用后及时收好；禁止使用电水壶、电饭锅等电器。凡发现在寝室内使用电器，在寝室内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一律予以没收 | 使用电器扣10分；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扣10分 |  |

注： （一）卫生检查总分10分以下的以“0”计；

（二）私自更换锁具，导致检查时门打不开按“0”计，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该细则务必贴于门后指定位置。